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91新北市板橋區僑中一街1-1
號

承辦人：詹茵綺

電話：(02)80723456 分機643

傳真：(02)89682278

電子信箱：AP8873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樹林區武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研資字第1111755111號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教師e學院(以下簡稱e學院)於111年10月5日起
整併至教育部磨課師平臺(<https://moocs.moe.edu.tw>，
以下簡稱磨課師平臺)，服務異動事宜請周知所屬教職
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9月13日臺教資(二)字第1112703774號
函辦理。
- 二、磨課師平臺已於111年9月1日正式開站，提供使用者開課及
修課服務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帳號登入：

- 1、採多元方式登入，包括教育雲端帳號、單一簽入帳
號、教育雲一般帳號，以及臺灣學術網路無線漫遊帳
號等均可登入。
- 2、預計自111年10月4日後整併e學院相關課程與使用者帳
號及資料，e學院僅保留研習時數及學習紀錄查詢功
能。

3、原e學院學習者可於111年10月4日後以原帳號登入，經身份確認步驟後，持續學習；亦可依e學院隱私權宣告，申請刪除帳號，並另行於磨課師平臺重新申請帳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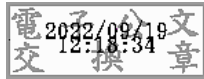
4、若有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查詢研習時數之需求，請務必採用教育雲端帳號登入。

(二)研習時數：磨課師平臺將自動傳送研習時數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。

(三)e學院原有課程：預計自111年10月5日起自動移轉至磨課師平臺，原開課單位帳號將一併轉移，開課單位可採用原e學院帳號登入後，經身份確認步驟，持續管理課程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